

南通市司法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本级）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规划，提高公民法律素养，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2.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加强对法律服务行业的教育管理。

3.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制定医患纠纷调解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指导、监督医疗纠纷的调解工作，参与突发性、群体性重大疑难医患纠纷的调解工作。

5.协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承担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和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6.指导、监督、管理司法鉴定工作。

7.组织、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协调“12348”法律服务，指导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开展业务工作。

8.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

9.承担市级人民监督员选任、培训、案件监督组织、考核和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计财装备处（审计处）、教育培训处（国家司法考试处

、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信息处、法制宣传处、律师管理处、公证管理处、基层工作处（市大调解工作指导办公室）、社区矫正工作处（社区矫正执法支队、安置帮教处）、行政服务处（政策法规处、司法鉴定管理处）、法律援助管理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指导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司法局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其中包括：南通市司法局本级、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厅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转职能优服务，转方式重落实，转作风树形象，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新业绩。

一是服务中心有新举措。制定出台服务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15项举措，编印防范法律风险系列手册和《南通市重大项目落地法律服务指引》，成立“侨之家·法律护侨顾问团”，与苏州大学合作成立南通市PPP项目法律风险研究中心，全面对接服务“5215”工业大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全省率先构建“企业面”“政府面”“社会面”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全省服务打好重大风险攻坚战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推广我市经验做法。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和两公律师制度，全

市公职律师数全省第一。

二是保障民生有新成效。在全国率先建立行政诉讼法律援助制度，全年办理行政诉讼法律援助案件118件，位居全省第一。超额完成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全年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0195件，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7.6万人次。如皋市法律援助服务和通州区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入选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创新建立司法鉴定第三方评价机制。公证在线受理平台全面开通、“最多跑一次”全面落实，全省首批合作制公证处——通诚公证处成立。持续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全省首家出台《深化法治文化建设实施意见》，举办第四届宪法主题法治文化节和海安市第十四届法治文化节，创新建立“德法讲习所”，南通被司法部确定为全国普法依法治理首批联系点，《南通市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调查与思考》入选2018年中国法治论坛大中小城市唯一参阅材料，高标准通过“七五”普法中期考核验收。

三是在维护稳定上有新格局。创新试点社区矫正损害修复工作，通州区打造“实战化、扁平化、智能化”社区矫正中心，港闸区构建以政治改造为统领的五大改造格局，崇川区未成年人损害修复基地，突出家庭、学校和社会参与，全省社区矫正教育管理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相关做法被司法部傅政华部长、刘振宇副部长批示肯定。深化“大调解”品牌，制定“访调对接”工作方案，在全市推行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三联动三对接”，如皋、如东被确定为全省“访调对接”工作试点，试点经验获得省厅专题调研肯定

和推广，7个调解组织和个人被推荐报司法部表彰。通州区“双向融合、六方联动、多元共治”多元化解经验在全国枫桥会议上推广，全市共受理调处纠纷12.1万件，调解成功率99.8%。

四是在队伍建设上有新风貌。将2018年确定为优化服务年、狠抓落实年和转变作风年，着力建设以学习型为主体的“三型”司法行政机关，分批组织市局党组成员、各司法局长、各处室负责人、各业务条线工作人员、政风行风监督员、青年干部等“六个层面”人员开展“解放思想、追赶超越、争当先锋，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创新开展学贯党的十九大精神“六个一”活动。举办机关行政人员、司法所所长、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人民监督员培训班，组织开展公务员学宪法活动。组建9个12348“帮扶促”服务队深入基层开展调研，组织“百所普查”“拉网式贯标摸底检查”，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问题在一线解决。

## 第二部分 南通市司法局(本级)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南通市司法局部门决算表（本级）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629.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32.06万元，减少11.21%。主要原因是2018年取消了不可预见费、压缩了项目经费。其中：

(一) 收入总计2629.9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629.8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332.06万元，减少11.21%。主要原因是2018年取消了不可预见费、压缩了项目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08万元，主要为南通市司法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资金。

(二) 支出总计2629.9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5 万元，减少 100

%。主要原因是2018年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2288.8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司法行政事务支出和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61.13 万元，减少 16.77

%。主要原因是2018年取消了不可预见费、压缩了项目经费。

3.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41.0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职工房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72 万元，增长 66.11%。主要原因是公积金、房租补贴比例调整、人员调进。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8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本年收入合计 2629.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29.8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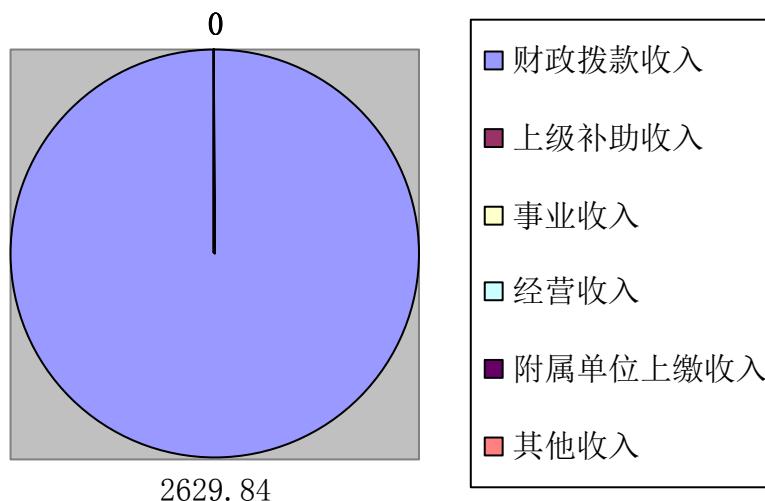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本年支出合计 2629.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1.89 万元，占 86.77 %；项目支出 347.95 万元，占 13.23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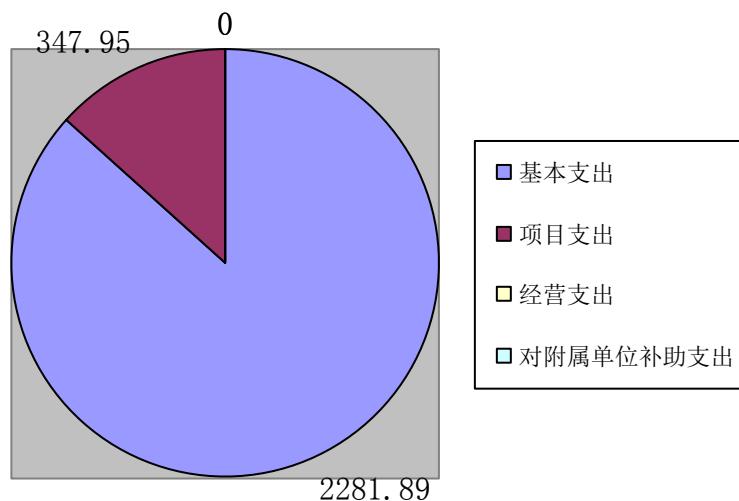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629.9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2.06 万元，减少 11.21%。主要原因是2018年取消了不可预见费、压缩了项目经费。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司法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 2629.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2.06 万元，减少 11.21

%。主要原因是2018年取消了不可预见费、压缩了项目经费。

南通市司法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6.03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1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追加的基本支出包括：在职及离休人员调资结算经费、改革创新奖、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离休干部自雇费经费、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抚恤金、因公出国（境）费用等。追加的项目支出包括：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社会矛盾调处个案奖补奖金、行政诉讼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 （二）公共安全（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66.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的基本支出，包括：在职及离休人员调资结算经费、改革创新奖、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离休干部自雇费经费、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抚恤金、因公出国（境）费用等。

2.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4. 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5.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出增加了行政诉讼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6. 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年初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8. 司法（款）司法鉴定（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 %。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精简司法鉴定会议支出。

9.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4.15万元,支出决算为16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5.8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社会矛盾调处个案奖补奖金、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4.53万元,支出决算为13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调整及人员调进增加了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8.46万元,支出决算为20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调整及人员调进增加了提租补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81.8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970.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南通市司法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29.8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2.06万元，减少 11.21%。主要原因是2018年取消了不可预见费、压缩了项目经费。南通市司法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6.03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追加的基本支出包括：在职及离休人员调资结算经费、改革创新奖、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离休干部自雇费经费、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抚恤金、因公出国（境）费用等。追加的项目支出包括：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社会矛盾调处个案奖补奖金、行政诉讼法律援助案件补

贴。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81.8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_\_\_\_\_1970.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_\_\_\_\_311.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3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6.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_\_\_\_\_12.2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8.96%；公务接待费支出5.1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4.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比上年决算增加 3.3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境）；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有一人赴英国、丹麦友好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2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71 %，比上年决算增加 1.36 万元，主要原因为车辆维修费用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财政核拨3辆车的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 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9 %，比上年决算增加 1.87 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批次、人次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年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11 万元，接待 56 批次，495 人次，主要为接待省厅、兄弟单位来通学习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南通市司法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

费决算支出 1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5%，比上年决算增加 4.44 万元，主要原因为召开会议次数、人数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年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64 个，参加会议 4561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推进大会、全市基层基础工作推进会、七五普法汇报会、全市社区矫正教育管理工作现场推进会、全市“5215”工业大企业律企对接座谈会、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推进会等。

南通市司法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4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62%，比上年决算减少 2.21 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人数、次数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年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4 个，组织培训 1599 人次。主要为培训全市行政诉讼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司法行政业务研讨班培训、全市社矫人才与师资培训、人民监督员专业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1.19 万元，比2017年增加 52.69 万元，增长 20.38

%。主要原因是：2018年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疗养费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中核算；而2017年度此类支出在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中核算。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